

# 江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

## 办 公 室 文 件

苏粮安考核办〔2019〕2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省落实 2019 年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11 部门《关于认真落实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201 号）要求，省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落实 2019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突出重点，

统筹协调，扎实推进，认真落实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内容。

江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办公室

抄送：国家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组办公室，省粮食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

## 江苏省落实 2019 年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11 部门《关于认真落实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201 号）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扛稳粮食安全这个重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守住耕地、稳定产量、抓好收购、稳定市场、保障供应，构建更高水平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主体，加大考核力度，优化考核内容，突出考核重点，强化问题整改。

### 二、工作任务

在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 号）要求，落实好各项责任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19

年中央有关文件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守住红线，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深化江苏特色耕地保护“责任+激励、行政+市场”机制效应，加快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规范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的省级论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以“改、培、保、建、控”为着力点，实施耕地净土工程，确保土壤质量不下降。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不断加强“两区”建设。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300万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0万亩。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加快南繁基地规划落实。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实施2018-2019年全省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对接22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提高农业重大技术推广效率，实施“一村一名责任农技员”。加快推进农机转型升级，指导59个示范县（市、区）做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小麦、水稻、玉米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进一步提高。

（二）稳定增长，推进粮食生产稳产提质。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把稳住粮食生产作为今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头等大事，

坚持“稳字当头”，着力稳面积、稳政策、稳产量，加快推进粮食提质增效，确保全省粮食总产稳定不滑坡，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大轮作休耕力度，提高耕地地力，调减非优势区低效粮食作物面积，扩大大豆等种植面积，优化粮经饲结构，水稻面积稳定在 3200 万亩。大力发展优质稻米、优质专用小麦，提高口粮供给质量，力争全年优良食味水稻种植面积达 1100 万亩。继续开展“味稻小镇”、“食味稻园”建设，推进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订单化种植，切实加快苏米品牌建设，提升江苏稻米市场整体竞争力，提高优质粮油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在 43 个县（市、区）试点，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协会、农业企业等主体，稳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年培育各类职业农民 20 万人，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1.5 万人。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根据最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建立污染源整治销号制度，实现“整改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

（三）严格监管，切实守住管好“江苏粮仓”。认真落实 2019 年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建立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查清查实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底数，进一步规范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运作合规的底线。全面清查、突出重点，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完善机制、压实责任，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所在地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多部门联合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常态化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防控，密切关注进口粮食入库、出库、运输、加工等环节疫情扩散风险、及时有效控制辖区内出现的进口粮食疫情风险，对辖区内进口粮食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事故、非法流向、非法买卖等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建立重大涉粮案件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加快《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立法进程，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提供法制保障。

（四）统筹规划，构建统一高效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严格落实收储轮换计划和储备利息费用补贴政策，确保储备库存适时更新、质量良好。完善储备动用机制，规范相关程序，督促各地加强轮换管理，提高优质粮食轮换比重，帮助国有粮食企业降风险、提效益。加强应急载体建设，完善应急保供体系。按照“江苏省“十三五”粮食发展规划纲要”目标，进一步全面完善应急供应网络体系，推进应急供应、军粮供应、放心粮油、成品粮油储备、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融合发展，切实保障应急供应安全。落实国家去库存要求，把握政策性库存粮食消化的节奏力度，通过市场竞价交易、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积极吸引各类涉粮主体进场交易，促进粮食流通。

（五）适应改革，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贯彻国家收储

制度改革要求，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积极开展粮食产后服务和预约收购、上门收购、绿色通道等多元化服务，强化售粮服务措施，推动建立多种社会主体共同参与、优粮优价为导向的收购市场运行机制。主动协调落实收购资金、仓容、烘干能力和外运运力等保障措施，拓宽粮食购销渠道。按照粮食收购应急预案，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统筹抓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切实守住不出现农民“卖粮难”底线。强化粮食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积极引导市场预期。推动由政策性收储为主向政府引导下市场化收购为主转变。健全完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机制，指导帮助企业按市场化方式争取金融机构支持，满足收购资金需求，坚决防止出现“打白条”。积极消化不合理稻谷库存，统筹做好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保持市场平稳运行。

（六）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粮食产业经济强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要求，坚定不移抓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发展高质量粮食产业，加快建设粮食产业经济强省。强化政策拉动，综合运用好财政、税收、金融、贸易等政策，促进产业经济做大做强。强化龙头带动，积极引导企业探索建立企业联盟新模式，不断集聚联合发展的强大优势。强化项目联动，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大政策、资金和要素投入，着力建设一批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的优质示范项目，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强化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兴粮、人才兴粮，加快培育新动能，多部门联合推进“科技兴粮”，支持粮食企业搞好技术改造，加大粮食产业技

术、产品、业态等创新力度，加快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强化品牌推动，进一步提炼区域品牌特色，创新品牌产品，形成优势产业，把“苏米”打造成享誉全国的江苏好粮油品牌。

### 三、实施步骤

（一）明确工作责任主体。统一思想，强化担当。按照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工作职能，调整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任务分工，及时梳理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措施、工作亮点和重大突破等，明确工作责任主体，将“粮食安全”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二）分解落实工作任务。通盘谋划，主动落实。按照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国家考核办发布的年度重点考核指标，细化目标任务，将重点工作分解落到相关成员单位，督促成员单位主动落实。

（三）优化考核工作方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加强对考核机制是否健全的考核，组织责任制落实过程的督查，强化问题整改，将研究影响粮食安全的突出问题纳入考核范围，创新核查现场方式，组织成员单位领导带队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现场核查，改变考核评分规则，降低自评分权重，开发在线考核平台。

（四）强化考核刚性约束。协同联动，密切配合。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区域粮食安全的合力，落实奖惩措施，强化考核的刚性约束。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以及督导调研，密切跟踪落实情况，摸清摸准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